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述职人：何娣）

本人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何娣，女，1968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硕士，教授。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教师，江苏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，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、院长助理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年10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、股东大会4次。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应出席董事会2次，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，均亲自参加，不存在缺席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态度，本人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严格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

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、战略委员会1次、提名委员会5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。在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1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在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召开审计委员会1次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与公司有关人员保持沟通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指导和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

（2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在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2025年，本人将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4年1月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。在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将按要求在2025年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在年报审计工作中，针对年审时间、人员安排、重点审计内容进行沟通，同意年审事务所的审计计划，确定将收入确认、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事项作为年度关键审计事项。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；督促审计工作进展，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在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主动学习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在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相关工作沟通会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还通过电话、微信等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。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自2024年10月28日履职以来，现场工作时间3天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在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。

三、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，重点关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，经审查，本人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

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。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其他重点关注事项

在本人 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在本人 2024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5 年，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同时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何娣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